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李旻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66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91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